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24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7 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兵調體檢科：全市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出境及僑民服役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徵集勤務科：全市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常備兵提前退伍、替代役申請之審核及兵役宣傳慰勞等事項。
- 三 權益編管科：全市現役人員與其家屬權益、軍墓管理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役政業務之執行及其他兵役行政綜合事項。
- 四 替代役中心：全市替代役政策研擬、人力運用、服勤督考與役男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